渑池县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精准脱贫攻坚战全面打响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指导带领下，县委、县政府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和举措，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五年多来，全县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9715人，贫困村发展速度加快，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进一步夯实，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但是也要清醒的认识到，我县脱贫攻坚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还有诸多困难和挑战。从脱贫任务看，我县贫困发生率5.1%，被列为全省12个脱贫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之一，截至2017年底，全县仍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3319人，贫困村32个；从脱贫难度看，在未脱贫贫困人口中，因病、因残致贫比例达到73.39%，未出列村，尤其是18个深度贫困村，不仅贫困发生率高，而且基础设施差、人居环境差、产业基础差，发展难度大，脱贫难度更大；从脱贫时限看，现在距离到2020年实现全县总体脱贫目标任务已经不足三年，时间十分紧迫、任务非常艰巨。应当看到，当前我县脱贫攻坚已经从全面推进阶段转入集中总攻阶段，必须清醒认识到决胜贫困面临任务的艰巨性，把挑战认识得更到位一些，不放松、不停顿、不懈怠，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管用的举措，提高脱贫质量，全面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为明确2018—2020年脱贫攻坚时间表和路线图，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指导推动脱贫工作实践，坚定完成脱贫攻坚目标，根据《三门峡市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坚持“县级主体、部门协调、乡村实施、驻村帮扶、督查巡查”的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从注重全面推进帮扶向更加注重深度贫困地区攻坚转变，从注重减贫进度向更加注重脱贫质量转变，从注重完成脱贫目标向更加注重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转变，从注重外部帮扶向注重外部帮扶与激发内生动力并重转变，从注重找准帮扶对象向更加注重精准帮扶稳定脱贫转变，从开发式扶贫为主向开发式与保障性扶贫并重转变。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聚焦深度贫困脱贫，把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把“转、扶、搬、保、救”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把扶贫主体、脱贫主体、帮扶主体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把各项政策、各类扶贫措施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把扶贫过程和脱贫结果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三县一城”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现行标准，扎实有效推进。**严格按照“两不愁四保障”要求，保障贫困家庭孩子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和基本居住条件，既不能随意降低标准、影响脱贫质量，也不能盲目拔高标准、吊高胃口。

**2.坚持精准方略，提高脱贫质量。**把精准方略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脱真贫、真脱贫，确保取得不含水分、实实在在的成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3.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攻坚重点。**强化问题意识，及时发现解决制约脱贫攻坚工作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主攻方向，优化政策供给，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发展。

**4.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扬自立自强精神，依靠自身努力改变贫困落后面貌。

**5.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协调发展。**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衔接和工作统筹，重视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村发展，实现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良性互动。

**6.坚持长短结合，巩固脱贫成果。**正确处理实现贫困群众如期脱贫与稳定脱贫、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关系，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加强贫困动态监测，防范化解风险，消除返贫隐患。

**（三）目标任务**

**1、总体目标。**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有保障。实现贫困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县平均水平。确保我县现行标准下的13319名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32个贫困村全部达到脱贫标准、退出贫困序列，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农村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实现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2、年度目标。**2018年，实现5500名农村贫困人口脱贫、10个贫困村脱贫出列，完成1159名农村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任务。2019年，实现5437人农村贫困人口脱贫、16个贫困村出列，全面完成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设施建设，贫困群众能够安居乐业。2020年，实现2382人农村贫困人口脱贫、6个贫困村出列；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对已脱贫贫困人口，在攻坚期内继续享受相关政策，坚决避免出现边脱贫、边返贫现象；对已经出列的贫困村，原有的扶贫政策保持不变，确保已脱贫户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出列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深度贫困，狠抓“三个攻坚”**

**1、狠抓深度贫困村攻坚。**18个深度贫困村是我县脱贫攻坚的重点和难点，要整合创新扶持政策，用好用活上级倾斜资金，引导资源要素倾斜，加大支持力度。2018年—2020年，县财政在为37个贫困村每村每年倾斜安排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万元的基础上，为18个深度贫困村每村每年再倾斜安排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万元，支持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审批时，要向深度贫困村倾斜；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类统筹整合资金，70%以上要投向深度贫困村。合理确定县级统筹整合专项扶贫和相关涉农资金规模，到2019年实现深度贫困村发展村集体经济全覆盖且持续稳定。探索实施深度贫困村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县域内流转使用，所得收益全部用于村级发展。县直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加大对深度贫困村在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确保到2020年全面完成深度贫困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提升等各项任务。县统计局要负责建立对深度贫困村的跟踪监测和预警评估机制。县扶贫办牵头，对贫困发生率高于30%的关底村、南岭村、杨河村、南洼村等4个深度贫困村，开展“解剖麻雀”式分析研究，制定方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由工商联牵头持续深化“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实现县域企业结对帮扶深度贫困村全覆盖。

**2、狠抓深度贫困群体攻坚。**由县扶贫办牵头，各乡（镇）组织实施，严格按照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村贫困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特大病人、重度智障等“四类”深度贫困群体认定标准，逐户普查、摸清底数、建好台账、做好登记、动态管理，深入总结“三变”（死钱变活钱、输血变造血、保底变保富）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全县范围内推广。由县民政局牵头，县残联、县财政局、各乡镇负责，围绕保基本、保教育、保安全、保健康，全面挖掘行业部门扶贫存量政策，确保政策落实到户，实现“保底”。由县扶贫办牵头，新增惠民项目要重点投向深度贫困群体，实现扶贫资金产业项目扶持全覆盖；新增举措要向深度贫困群体布局，实现“保增”。各乡镇要积极探索实践“N+1”带贫模式，确保全县所有深度贫困户至少获得一条个体带、集体带、企业带等持续长久的带贫增收渠道，实现“保富”。通过建立“保增带”结合的农村深度贫困群体脱贫致富长效机制，确保深度贫困户在享受所有保障基础上，到2020年户均收入增幅高于一般贫困户。由民政局牵头，探索分类分批分地集中供养模式，通过政府投入、“三变”筹资、监护人自筹、社会捐赠等主体多元筹集资金，充分动员深度贫困群体，依托敬老院、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集中供养一批，重点安置供养贫困老年人或者重度智障人群；依托卫生院、精神病院集中治疗一批，重点安置重特大病或者精神病人群；依托监护人精心照顾一批，重点安置不愿集中供养疗养且监护人有足够精力照顾的深度贫困群体。

**3、狠抓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村攻坚。**截止目前，我县除37个贫困村外，白羊山村、上庄村、 孟家沟村、柏隆村、中关村、后河村、蟠桃村、芮沟村、周家山村等38个非贫困村贫困发生率高于5%且贫困人口在50人以上。2018年—2020年，县财政为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村每村每年倾斜安排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万元，用于引导发展村集体经济和主导产业。相关乡镇要高度重视这些村的脱贫攻坚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逐村分析评估，研究制定方案，积极谋划产业，做到规划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确保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高标准扶贫、高质量脱贫。

**（二）紧盯群众增收，打好“四大硬仗”**

**1、打好产业扶贫硬仗。**坚持把产业扶贫作为摘“穷帽”、拔“穷根”、实现长远发展的根本之策，摆在脱贫攻坚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强龙头、创品牌、带农户”的原则，坚持长短结合、大小结合、引扶结合、交叉覆盖，制定产业扶贫三年行动方案，统筹谋划扶贫产业发展，指导各乡镇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产品、畜牧养殖、设施农业、乡村旅游、手工加工、电子商务等脱贫产业，实现对有劳动能力和发展意愿的贫困人口产业帮扶全覆盖。坚持精准到村、到户，依托“双椒一药”主导产业，结合贫困村自身资源和贫困群众种养习惯，大力发展主导产业。到2019年，通过产业发展带动8752人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产业扶持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到2020年，每个乡（镇）打造1-2个主导产业，有脱贫攻坚任务的村要围绕主导产业成立1个以上带动50%以上贫困户增收脱贫的专业合作社，有产业发展能力的贫困户每户都有2-3个产业项目覆盖，从而实现“县有主导产业、乡有主导产品、村有专业合作社、户有致富项目”的“四有”目标。

强力推进农林产业扶贫。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调整农业结构，进一步巩固“双椒一药”在产业扶贫中的基础地位，着力在面积规模化、育种专业化、服务系统化、管理科学化、加工精细化、产品品牌化、营销市场化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全面集中发展“双椒一药”主导产业，每个乡镇集中连片打造2个以上千亩示范区，每村打造2个以上百亩示范片，逐步形成“双椒一药”产业发展格局。全县要建成500亩以上花椒标准化生产基地15个，打造育苗、种植、经营、深加工全链条产业；发展10个以上2000亩规模的丹参产业示范园，培育30个500亩以上专业村；实施辣椒产业品牌发展战略，发挥品牌效应，确保辣椒种植面积稳定在10万亩以上。到2020年，全县花椒、辣椒和丹参种植面积分别达到30万亩、10万亩、10万亩，实现“双椒一药”主的农林产业覆盖9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发展面积不低于2亩，带动5800余户贫困户稳定增收。因地制宜发展畜牧养殖，依托雏鹰农牧、鑫地牧业、东方希望等龙头养殖企业，大力培育优质生猪、优质家禽等生态畜牧养殖基地，不断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和生产布局，大力推广“公司+农户”带贫模式，有效降低贫困群众养殖风险。依据村情特点，因村制宜，发展小而精的特色养殖，进一步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县农牧局、县林业局和各乡（镇）负责）**

强力推进电商扶贫。加快县服务中心、乡服务站、村服务点三级电子商务及配送综合服务网络，支持村服务点开展农产品网上销售、农资代售、快递代理等服务。2018年底，实现全县所有20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全覆盖和所有贫困村光纤接入全覆盖;按照“六有”标准（有1个电商明白人、有宽带网络、有必须的网络设备、有20平方米的店面、有一定数量的网货、有带贫承诺机制）在贫困村开设20个电商服务点。2019年开设17个，县域内注册的快递物流企业及网点，服务覆盖所有乡镇，所有贫困村基本覆盖。在每个贫困村每村培育1名电商带头人，每年开展2次电商现场观摩或电商扶贫专项活动。对有发展意愿的贫困群众、返乡大学毕业生、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青年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每年开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农产品网上经营策略和技巧、农业互联网应用等业务知识培训不少于2次，实现所有贫困村电商人才培训服务全覆盖。**（县商务局、县工信委和各乡（镇）负责）**

强力推进光伏扶贫。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按照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光伏扶贫，认真落实新政策、新要求，科学规划、稳步发展光伏扶贫项目，争取更多贫困群众享受光伏收益。**（县发改委、县扶贫办、县供电公司和各乡（镇）负责）**

强力推进科技扶贫。加大对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2018年，县级选派科技特派员50名；积极为贫困村培训有文化、懂技术的新型职业农民、本土技术带头人、农村致富能手；到2019年，实现科技特派员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2个乡（镇）和所有贫困村全覆盖。县域内要整合涉农部门资源成立产业扶贫服务团，帮助贫困村选准脱贫产业，提升贫困群众生产经营技能。**（县农牧局、县林业局、县科协、县工信委负责）**

强力加快融合发展。支持贫困地区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2018—2020年每年新扶持带贫生产经营主体2个以上。

探索推进旅游扶贫。以创建乡村旅游品牌为抓手，不断提升现有旅游产品质量，完善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培育发展农业旅游、生态旅游、民俗旅游等产品，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2018年，重点培育2个乡村旅游特色村，重点宣传推介3个以上乡村旅游点；2020年，再培育2个乡村旅游特色村，持续开展乡村旅游人才培训，提升经营主体服务质量，着力打造乡村旅游示范点、生态旅游示范乡（镇）等品牌，打造一批精品景区和特色线路，推进旅游扶贫取得新成效。**（县旅游局、各乡（镇）负责）**

围绕以上产业，结合贫困村、非贫困村基本情况和特色优势，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围绕“双椒一药”主导产业、乡村旅游、特色养殖等产业项目，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确保贫困村村集体经济按期达标、长效发展。

1. **打好就业扶贫硬仗。**坚持把就业扶贫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坚持把鼓励创业、扶持产业、带动就业作为实现贫困群众稳定增收的有效途径，建立信息资源库，完善贫困劳动力信息台账，加快贫困劳动力信息化，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对全县农村贫困劳动力集中开展就业创业行动。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扶贫行动日”活动，为贫困劳动力送政策、送技能、送岗位、送服务，不断提高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多方开发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及时认定“返乡下乡创业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按规定给予奖补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培育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吸纳更多贫困人口就近就业。开展贫困家庭应往届“两后生”免费技工教育，办好“精准脱贫技能培训班”，全面推行培训实名制管理，切实提高培训质量，2018年—2020年培训贫困劳动力1000人以上。2018年底前，对有培训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贫困劳动力至少开展1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实现有就业能力和愿望的贫困劳动力就业率达到80%以上，未转移就业且符合受训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培训率达到80%以上。2019年，实现就业率和培训率均达到100%。把有创业愿望和能力的贫困劳动力纳为培训对象，可申请每人15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扎实开展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制定培育方案计划，明确工作时间节点，保障培训工作经费，为每个贫困村培育致富带头人3—5人；建立信息档案库，及时采集致富带头人基本情况和带贫人数、方式等信息，准确录入全国、全省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县人社局、县残联、县教育局、县农牧局、县扶贫办和各乡（镇）负责）**

强力推进产业扶贫基地建设。围绕为贫困劳动力就近提供就业岗位，不断提高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做到“务工务农务家”三兼顾，实现“一人务工、全家脱贫”。积极实施全市产业扶贫基地“百千万”工程，到2018年，完成20个以上扶贫培训就业基地、200个以上产业就业基地、20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市下达任务，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000人以上就业，直接带动8000名贫困人口脱贫。大力建设扶贫车间，积极引导鼓励企业、集体或经济能人到村建设扶贫车间，从事玩具加工、服装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推广“扶贫车间+贫困户”模式，建立长效利益联结机制，增加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实现快速稳定增收。到2018年底，全县扶贫车间总数要达到90个，实现易地搬迁安置点和贫困村全覆盖；到2020年，贫困人口50人以上的村要建成1个扶贫车间，有劳动力的贫困户至少有1人在家门口就业增收，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0人以上就近就业，直接带动3000名贫困人口脱贫。**（县扶贫办、县发改委、县国土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和各乡（镇）负责）**

**3、打好生态扶贫硬仗。**全县新增或调整天然林、公益林护林员优先聘用贫困人口，到2020年，为贫困人口提供150个护林员岗位，带动500名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加强生态建设扶贫，积极争取人工造林、森林抚育、封山育林、国家储备林基地等林业重点项目，向北部山区贫困村倾斜，鼓励贫困人口就近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实现增收。探索林业专业合作社参与生态建设、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工程和发展生态产业扶贫活动政策机制，支持贫困人口组建造林绿化专业队，到2020年，吸纳2000名贫困人口参与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加强林业生态补偿扶贫，优先保障贫困村、贫困人口需求，国家级公益林每年每亩补助15元。加强林业产业扶贫，进一步发挥林业龙头企业、林业合作社的引领作用，大力发展优质林果、花卉苗木、木本油料、林下经济、森林旅游与康养等绿色富民产业，到2020年，带动454名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县林业局、县委农办、县财政局、县农牧局、县旅游局和各乡（镇）负责）**

**4、打好金融扶贫硬仗。**积极推广金融扶贫“卢氏模式”，继续强化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金融服务体系、信用评价体系、风险防控体系、产业支撑体系建设水平，加强信贷规范管理，扩大资金使用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到2020年，实现有信贷需求且符合信贷条件的贫困户“应贷尽贷”，并简化审批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对贫困村扶贫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逐年增加贷款余额，扩大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合理优化网点布局，2018年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作用，合理运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双创主体的信用评级结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其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带贫成效明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有关奖补规定给予适当奖励；按照带贫协议，就带贫成效进行考核，对考核达标的带贫主体给予财政贴息。加强风险补偿金管理，严禁违规截留、挪用风险补偿金，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增加风险补偿金额度，确保金融机构的放贷额度和期限满足脱贫攻坚工作需要。发挥保险扶贫功能，强化保险产品创新，推动保险扶贫项目落地开花，加大风险保障和风险分担力度。做好贷后风险管控工作，建立信息反馈、项目跟踪、资金回收、风险评估等机制，动员三级金融扶贫服务机构、驻村干部、村“两委”干部等广泛参与监督，确保实际贷款用途与申请一致；建立针对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资金链的动态监测协调处置机制，制定风险化解预案，设好“防火墙”。**（县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农商行、人行渑池支行和各乡（镇）负责）**

**（三）着力公共保障，开展“五大行动”**

**1、开展健康扶贫行动。**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健康中国”战略，树立“大健康、大扶贫”理念，建设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深化“六大体系”、筑牢“六道防线”、做精“六项特色服务”，实现五个“100%”（即：贫困群众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100%；健康体检率达到100%；医费减免政策享受率达到100%；义诊覆盖率达到100%；签约服务达到100%），大幅降低贫困患者医疗费用，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围绕“看好病”，实施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三个一批”行动计划，贫困人口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病种增加到25种以上，贫困人口重特大疾病医疗门诊病种、门诊慢性病种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85%；全面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逐步完善“一站式”即时结算。2018年，对9种大病的集中救治率达到90%以上；2019年，对9种大病集中救治率达到95%以上，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大病兜底保险等多重保障体系。围绕“防住病”，实施改善生活环境、改善饮食环境、强化疾病预防保障、强化意外伤害预防保障的“两改善两强化”行动。围绕“少生病”，通过培育健康的饮食习惯、塑造健康的生活方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树立健康的文明意识、开展移风易俗活动，提升贫困群众健康水平。围绕“方便看病”，完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贫困人口健康服务水平、建立健康扶贫结对帮扶体系，逐步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启动实施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五个一”标准化建设，实现标准化卫生室和合格乡村医生对全县所有贫困村的全覆盖。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新模式，深化医联医共体建设，每年引进高水平医务人员8名，全科医师培训10人，安排38名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到县级、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修学习，选派43名县级医疗专家下沉到乡镇卫生院带教帮扶。积极实施免费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和儿童营养改善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2019年，实现全县贫困人口大病、慢病、重病患者应治尽治，贫困村卫生资源、居民健康、公共卫生、疾病防控等主要指标达到全县平均水平，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县卫计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妇联、各乡（镇）负责）**

**2、开展教育扶贫行动。**精准认定资助学生资格，完善“普惠+特惠”“国家+地方+学校+社会”叠加资助体系，实现贫困家庭学生教育保障和资助政策全覆盖，对符合助学贷款条件的贫困学生做到“应贷尽贷”，确保不让一个贫困家庭学生因贫失学。实施贫困地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每年招聘50名特岗教师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落实小学全科师范生培养计划，2018年-2020年每年计划培养30名；开展支教和教师交流，每年选派400名教师到乡村支教，提高乡村教师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县教体局、各乡（镇）负责）**

**3、开展易地扶贫搬迁行动。**科学选定搬迁安置点，加快工程审批建设进度，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持续开展宅基地复垦交易。2018年，完成10个安置点建设任务，实现1159名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同步完成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套建设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使搬迁群众住得安心，住得舒心。2019年，实现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全部入住，基本完成“十三五”时期拆旧复垦任务。推动工作重点逐步从工程建设向后续脱贫转变，引导安置区激活各类生产要素，加强产业配套、公共服务配套和就业安置。开展易地扶贫搬迁“5个1”专项行动，在有条件的安置点建设1个村级光伏小电站，因地制宜落实1项特色农林产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帮扶措施，引导龙头企业建设1个产业扶贫车间，贫困家庭中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劳动力至少有1人在产业园区或公益性岗位稳定就业，复垦券交易覆盖范围的贫困户有1份集中理财、定期返还的稳定收益，逐一逐户精准落实，实现产业扶贫措施全覆盖，从根本上解决所有搬迁贫困人口的稳定脱贫和发展问题。**（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和各乡（镇）负责）**

**4、开展危房改造清零行动。**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和对象信息的动态比对审核，精准认定危房改造对象。严格执行危房改造面积和资金补助标准，按照贫困户脱贫时住房安全有保障的要求，全面完成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对于贫困户自筹资金困难不能进行危房改造，但有统建意愿的，乡镇政府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2018年，完成50户建档立卡危房贫困户改造项目，对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情况进行再次摸排，符合条件的要全部纳入危房改造计划。2019年，做好查漏补缺和收尾工作，实现所有贫困人口危房清零。**（县住建局、各乡（镇）负责）**

**5、开展社保兜底行动**。建立定期监测机制，每季度比对一次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实现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的精准衔接，做到“有进有出、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做好农村低保提标工作，确保每年农村低保标准高于脱贫线。对失能或半失能的农村特困人口优先提供集中供养服务，提高供养标准，改善供养条件。完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制度，拓展保障服务内容。利用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主要用于贫困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服务机构建设提升。逐年提高贫困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2018年提高至每人每月98元，在此基础上逐年增长。把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现贫困残疾人证办理在申领自愿的原则下应办尽办。积极推动重度贫困残疾人集中托养或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新模式。推进因残致贫家庭更好地享受资产收益扶贫政策。对0—6岁贫困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服务和康复救助，2018—2020年每年分别帮扶20名残疾儿童。实施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计划，2018—2020年分别帮扶676名、750名、860名残疾人。实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018—2020年每年分别完成50户残疾家庭改造任务。**（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委、县残联、各乡（镇）负责）**

**（四）围歼基础短板，实施“五大工程”**

**1、实施道路交通提升工程**。在行政村通硬化路基础上，实施行政村与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组）之间的连通工程，2018年实现易地搬迁安置点有一条畅通的对外出口路；安排财政资金1503万，完成1个贫困村的道路提升工程。2019年，安排财政资金24957万元，解决3个深度贫困村不通路问题。采取预约班车、冷热线搭配等形式，2018年实现4个贫困村通班车。到2019年实现所有贫困村通硬化路率达到100%，通邮政率达到100%，通客车率达到100%，运输服务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在全县贫困村建成“广覆盖、深通达、提品质”的交通运输网络，实现“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邮政公司、各乡（镇）负责）**

**2、实施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采取新建、改造、管网延伸、水源保护、水质监测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贫困村集中供水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2018年，安排县级财政配套资金400万元，完成9个乡镇18个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任务，确保所有贫困村“村村通”、“组组通”自来水。到2019年底有条件的村实现自来水全覆盖，形成基本覆盖所有村的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完成所有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任务。**（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各乡（镇）负责）**

**3、实施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加快贫困村电网改造升级，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全面完成电网脱贫改造任务。实施“村村通动力电”工程，2018年，安排资金1722.91万元，完成18个深度贫困村和6个贫困发生率较高的非贫困村电网再提升工程，实现所有贫困村通动力电，全面提升农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提高农村电力服务水平。**（县电力公司负责）**

**4、实施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升工程**。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018年，安排财政资金137万元，完成18个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实现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所有贫困村全覆盖。**（县文广新局负责）**

**5、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整合资源，强化举措，建立长效运营管护机制，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我县与上海奥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城乡一体化服务为契机，建立完善村庄保洁制度，固定保洁员人数不低于农村人口的2%，保洁员优先录用贫困劳动力，配备必要的环卫设施和设备，建立起农村保洁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到2019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达到省级验收标准。到2020年底，在优先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基础上，实现贫困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县住建局、各乡（镇）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攻坚责任**。坚持以脱贫攻坚工作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形成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具体抓、县乡村三级书记一起抓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建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级领导牵头，相关行业部门和各乡（镇）承担具体落实责任。保持攻坚期内乡（镇）党政正职稳定，对于工作不适应、不担当、长期打不开局面的干部，要按照组织程序及时调整。加强脱贫攻坚基层一线力量，突出抓好村级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级脱贫责任组、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三委和帮扶责任人。强化脱贫攻坚责任，乡（镇）、县直脱贫攻坚责任单位向县委、县政府签订责任书，年初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年底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总结。**（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各乡（镇）负责）**

**（二）创新推进机制，提高工作实效**。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每季度听取一次脱贫攻坚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适时召开全县脱贫攻坚推进大会，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根据时间任务节点开展督导检查。配合市、县做好对未脱贫贫困村、贫困户的全面评估分析工作，找差距、划重点、明方向。建立预脱贫制度，对照减贫计划和“一超标、两不愁、四保障、两有”脱贫标准，对贫困人口调查摸底，建立精准施策台账，定期组织完善更新，将预脱贫人口精准落实到村、到户、到人。坚持会商制度，县、乡两级每季度召开一次会商调度会，研判工作推进态势，会商解决重大问题。建立专家咨询机制，提高脱贫攻坚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建立督查巡查机制，依托县委巡察办、县六大攻坚战办公室，根据目标任务要求开展督导检查，确保责任、工作、政策落实到位。适时组织业务指导小分队，直接深入贫困村指导推进工作。建立完善的社会监督机制和问题发现信息反馈机制，加强全县扶贫系统公共服务热线管理，及时受理解决贫困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六大攻坚战办公室、各乡（镇）负责）**

**（三）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资金监管**。按照县级资金增幅不低于中省市资金增幅的要求，足额筹措安排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用好政府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村级基础设施建设。2018年-2020年在对中省市资金进行分配时，优先考虑深度贫困村。坚持落实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旬报制度，在确保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专项扶贫资金年度支出进度除留置资金外达到100%。健全公告公示制度，中央、省、市、县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集中整治行动，2018年，对2015年11月底全国脱贫攻坚战全面打响以来至2017年底的中、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整治，着力排查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改变用途、资金滞留、程序违规等问题以及截留、挤占、挪用、贪污等违纪违法问题。2018-2020年，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常规治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和各乡（镇）负责）**

**（四）激发内生动力，开展精神扶贫**。持续开展“扶志扶智扶精神、升骨气升能力升干劲、变环境变富裕变文明”行动，大力实施精神扶贫，不断激发贫困群众脱贫斗志，实现从“要我脱贫”到“我要脱贫”的转变，达到“志智双扶”。加强宣传引导，依托全国扶贫日活动，开展先进典型表彰，2018-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五好”家庭评选、“文明整洁户”、“文明整洁村”评选，开展一次“脱贫致富能手”和“奉献社会模范”评选，开展一次“文明户”和“文明村”、“诚信户”和“信用村”评选，加快补齐贫困群众“精神短板”。加强教宣传引导，积极组织创作脱贫攻坚题材文艺作品，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丰富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建设“美丽乡村”，要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村全部建成“美丽乡村”，到2020年，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乡镇至少有1-2个贫困村完成“美丽乡村”建设。开展文明共建，定点帮扶单位要将本单位文明创建和帮扶村文明创建结合起来，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事教身边人”的方式宣讲群众身边的典型事迹、先进人物，弘扬自强不息的精神，激发内生动力。完善村规民约，由村级脱贫责任小组负责，帮助贫困村制定完善“村规民约”，组建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道德评议会，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倡导节俭生活方式，引导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高，促进贫困村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委农办、县文广新局、各乡（镇）负责）**

**（五）动员各级力量，汇聚社会合力**。加强定点扶贫工作，严格落实帮扶责任，开展年度绩效考核，提高帮扶实效。广泛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主党派和爱心人士、志愿者参与脱贫攻坚，落实扶贫捐赠税前扣除、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到乡、到村投资兴业、带动就业的支持政策。积极开展“巧媳妇工程”、“同心实践”等系列活动，深入开展“10·17”全国扶贫日系列活动，积极发挥“中国社会扶贫网”平台作用，推动需求对接。开展扶贫志愿行动，组织和支持各类志愿者参与支教支医、科技推广等扶贫活动。每年组织一次先进表彰活动，对全县脱贫攻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鼓励。利用中央、省、市、县各类媒体总结宣传报道脱贫攻坚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挖掘扶贫领域先进事例典型，全面生动地向社会讲好脱贫攻坚故事，引导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等积极参与脱贫攻。**（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文明办、县工商联、县人社局、县扶贫办、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负责）**

**（六）强化政策落实，提高脱贫质量**。树牢精准理念，落实精准要求，推动中央、省、市、县脱贫攻坚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加强扶贫政策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六个一”，创新宣传方式，让贫困群众听得懂、记得住，让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执行到位，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坚持现行扶贫标准，保障贫困人口基本水平的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解决最底线需求，避免对贫困户造成“福利陷阱”，引起新的社会不公。严把退出关口，对退出贫困人口逐户销号、脱贫到人，坚决防止数字脱贫、算账脱贫、指标脱贫；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乡（镇）和各贫困村、脱贫户，要加强督导指导，严格标准程序，确保结果真实可信、群众认可。注重贫困群众合理意愿和利益关切，因地制宜拿出更多实招硬招，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负责）**

**（七）加强教育培训，提升攻坚能力。**按照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灵活多样、突出实效的原则，采取集中培训、“一对一”培训、学习交流、举办讲座、巡回培训、就业基地培训等方式，分层、层级、分类对县乡村三级扶贫干部开展业务、政策培训，着力培养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干部队伍。县级扶贫部门会同县委党校，每季度举办一期专题轮训；定期举办脱贫攻坚大讲堂，每季度举办一期行业部门培训。2018年，着重加强各乡（镇）党政正职和扶贫办主任的培训，组织对县、乡、村扶贫干部进行培训。2019年6月底前，对各类扶贫干部全部轮训一遍。2019年7月至2020年，实现攻坚期内脱贫攻坚领域干部教育培训常态化、全覆盖。**（县扶贫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各乡（镇）负责）**

**（八）转变工作作风，严格专项治理**。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持续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促进扶贫领域作风明显好转。充分利用全省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减少不必要的填表报数和会议文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改进督查考核方式，完善工作推进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实现扶贫领域巡视巡查全覆盖，聚焦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帮扶成效开展定向监察或执纪监督，重点解决蚁贪蝇腐、弄虚作假、失职渎职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切实加强扶贫领域信访工作，县、乡两级要成立扶贫领域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开通24小时信访服务热线，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分级受理机制、统一登记机制、分类办理机制、限时办结机制、上报备案机制，分析整改机制，切实维护扶贫领域大局稳定。**（县纪委、县群工部、县扶贫办、各乡（镇）负责）**

**（九）严格考核奖惩，完善激励机制**。每年对有脱贫攻坚责任的单位、乡镇开展成效考核，定期督导“三个落实”情况，及时印发通报、表彰奖励。强化结果运用，严格落实《渑池县脱贫攻坚奖惩办法》。把脱贫攻坚考察结果与干部选拔使用结合起来，对于有作为、有实绩的干部优先提拔重用；对于作风不扎实、效果不明显的干部坚决问责；对于虚报浮夸、数据造假，贪污侵占挪用扶贫资金，违规插手扶贫项目的，一经查实，就地免职。**（县委组织部、县纪委、县扶贫办负责）**

**（十）巩固脱贫成果，构建长效机制**。攻坚期内，对已脱贫人口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对已脱贫村联系领导不变、支持力度不减、帮扶队伍不撤。适时组织开展“脱贫成效回头看”，指导帮助已脱贫村和已脱贫人口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加强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完善建档立卡，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将达到脱贫标准的贫困村、贫困人口按时退出。高度关注返贫问题，对已脱贫人口加强跟踪监测管理，确保稳定脱贫。提高工作前瞻性、科学性，针对脱贫攻坚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加强分析预判，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处置。把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使贫困群众和全县人民一道迈进全面小康社会，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负责）

附表：

1、渑池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贫困村脱贫滚动规划和年度计划表（2018—2020年）

2、全县深度贫困村名单

3、全县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村名单

4、渑池县“四类”深度贫困人口统计表

附件1：

渑池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贫困村脱贫滚动规划和年度计划表（2018-2020年）

单位：人、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底基数 | | 2018年目标任务 | | 2019年目标任务 | | 2020年目标任务 | |
| 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 | 建档立卡 贫困村 | 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 | 建档立卡 贫困村 | 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 | 建档立卡 贫困村 | 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 | 建档立卡 贫困村 |
| 13319 | 32 | 5500 | 10 | 5437 | 16 | 2382 | 6 |

附件2：

渑池县深度贫困村名单

（贫困发生率20%以上的村18个）

一、南村乡（4个）

关底村 青山村 南洼村 西山底村

二、段村乡（3个）

南岭村 赵沟村 中朝村

三、仁村乡（2个）

红花窝村 杨河村

四、天池镇（1个）

陈沟村

五、张村镇（1个）

高桥村

六、英豪镇（3个）

周家山村 吴窑头村 东七里村

七、陈村乡（3个）

范洼村 石板沟村 苜蓿村

八、洪阳镇（1个）

赵窑村

附件3：

渑池县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村名单

（贫困发生率5%以上且贫困人口50人以上的村38个）

一、南村乡（1个）

后川村

二、段村乡（6个）

宋村 柏隆村 中关村 四龙庙村

东庄沟村 段村村

三、仁村乡（2个）

蟠桃村 仁村村

四、天池镇(2个)

芮沟村 桐树沟村

五、英豪镇（6个）

周家山 牛王岭 王都村 寺庄村

王家坪村 谷水村

六、陈村乡（4个）

陈村村 池底村 西段村 后河村

七、洪阳镇（5个）

上庄村 上洪阳村 北沟村 堡后村 胡坑村

八、果园乡（4个）

孟家沟村 太平庄村 毛沟村 窑屋村

九、坡头乡（8个）

白羊山村 杨树洼村 土岭村 西川村

岭南村 韩家坑村 汪坟村 城头村